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1390號

03 原 告 林玉琴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陳忠勤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112年度易字第3834號），經原告提起損害
08 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18號），經刑事
09 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
10 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1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一項原聲明：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8,149元，及自刑事附
2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以民事擴張
25 聲明狀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3,401元，及其中30
26 8,149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75,022元自民事
28 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
30 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誠品大
02 樓社區之住戶，原告則係在該社區擔任管理員。被告於112
03 年6月4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誠品大樓1樓走道，因社區大
04 樓帳目問題與原告產生爭執，被告高舉右手作勢靠近原告
05 時，遭原告推開，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不確定故意，
06 徒手推原告，原告因此倒地而受有頭皮挫傷、左側手部挫
07 傷、膝蓋斷裂等傷害，致原告受有醫療費用128,401元及三
08 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05,000元之損害。又因原告遭被告毆
09 打，造成身心靈受創，承受莫大的精神痛苦，原告因而請求
10 精神慰撫金15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11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3,401元，及其中308,149元自刑事
13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75,022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6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供之證據係經其剪接變造而成的監視器影
18 帶，原告所受之傷害是在原告攻擊被告時，自身失去重心而
19 跌坐在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2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3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4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25 字第929號判決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6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不確定故
28 意，徒手推原告，原告因此倒地，而受有頭皮挫傷、左側手
29 部挫傷乙情，業據原告提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
30 書等件為證。又被告所涉犯傷害罪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
31 2年度易字第3834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嗣被告不服，

01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08
0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亦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復經
03 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雖辯稱監視器
04 錄影光碟係經原告剪接變造，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
05 宗，可知系爭光碟經刑事庭法官當庭勘驗結果，錄影畫面皆
06 有時間、連續攝錄未中斷，亦無畫面消失、呈現空白或黑影
07 之情事，而得完整勘驗等情；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承
08 審法官將本件有關之錄影光碟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9 逐格檢視後，認影像畫面及時間連續，未發現有明顯中斷情
10 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暨附件擷圖、第一審
11 刑事法院勘驗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文等件附在
12 前開刑事卷宗內為憑，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資料足以證明原告
13 有偽造、變造證據之情事，被告所辯自不足採，是堪認原告
14 上開主張屬實。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前掲行
20 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有理由，分
22 別說明如次：

23 1. 醫療費用：

24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而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診就
25 診，業據提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澄清綜合
26 醫院中港分院醫療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17頁）。經
27 核算上開醫療收據費用有767元（計算式：300元+467元=7
28 67元），且此部分屬醫療必要費用，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
29 用，應予准許。

30 (2)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而至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
31 就診，固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榮民總醫院

01 醫療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第18頁至20頁）。審之臺
02 中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之症狀為
03 「頸部痠痛」，且診斷紀錄為「腦血管疾病，頭痛，高血
04 脂」，顯與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所致傷勢無因果關係，原告
05 復未提出事證以供佐證，本院認原告至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
06 內科就診費用非屬本件醫療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
07 不應准許。

08 (3)原告復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至正好復健科診所就診，雖據
09 提出正好復健科診所醫療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3頁24
10 頁），然上開醫療收據僅記載原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2
11 年11月7日、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前往復健診所
12 之日期、費用，尚無從證明原告前往復健係因被告前揭傷害
13 行為所致，本院亦無從認定原告有支出前開費用之必要性。

14 (4)又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傷害行為致其膝蓋斷裂一情，並陳
15 稱：伊原先不舒服去醫院沒有檢查出來，後來腳也不舒服，
16 才檢查出有斷裂情形，伊十幾年前雖有膝蓋長毛球但未斷
17 裂，故伊膝蓋斷裂之原因，亦為本件事故所受傷害等語。觀
18 之原告於事故發生當天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診就診，
19 其病名僅記載：「頭皮挫傷；左側手部挫傷」等語，已如前述，
20 與原告主張之膝蓋問題患部不一致，且原告遲至113年3
21 月4日始前往中山醫院進行右膝關節鏡手術併部份半月板切
22 除、剝離軟骨片移除、缺損磨平及髕骨關節治療，已難認原告
23 主張其膝蓋斷裂一情與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有何因果關係，
24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5 (5)原告再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因而購買中藥材及人參飲費用
26 等情，並提出中藥材及人參飲之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5頁
27 28頁）。惟依原告提出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
28 並未記載原告購買該等補品之必要性，且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
29 係醫療所必要之支出，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30 (6)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於767元，應屬有據，逾
31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2.不能工作損失：

02 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所為財產上
03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係損害填補性質之賠償，非屬制
04 裁或懲罰，故而有無損害，即無賠償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05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
0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7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致受有1
08 05,000元之工作損失等語，除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屬實
09 外，且依前揭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醫囑之記
10 載，亦無從認定原告確因本件傷害而無法工作3個月，並因
11 此受有前開損害，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仍無從准許。

12 3.精神慰撫金：

13 按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
14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
15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可資參照），故原告
16 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
17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18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
19 一切狀況為之。爰審酌原告為國小畢業，發生事故時擔任保
20 全，月收入約35,000元；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擔任教師，
21 月收入約60,000元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4
22 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
23 可按（置放本卷證物袋內）。本院審酌原告、被告之身分、
24 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
25 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元
26 實屬過高，應以10,000元為適當。

27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767元（計算式：醫
28 療費用767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10,767元）。

29 (四)未按給付無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31日起（見附民卷第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王素珍